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瑞国兴（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瑞国兴(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区西统路西康各庄段道路两侧提升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密云区西统路西康各庄段道路两侧提升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工程规模: 新建挡墙、新做沥青路、车位划线、栽种绿植花草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挡墙、新做沥青路、车位划线、栽种绿植花草等。

三、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 (¥ 3246557.95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 220134.81元);

双方确认,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1日;

工期: 365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瑞国兴（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99号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杨各庄村原华洋果脯厂院内办公楼一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腾飞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新王印志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10日

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